**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9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www.cqfd.gov.cn/bm/sthjj/。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dhbjjgk@163.com，传真：023-70708728，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邮编：408200。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年产9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文昌东路888号 | 重庆锦祥眼镜有限公司 |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锦祥眼镜有限公司拟投资在丰都工业园玉溪组团高家片区新建年产9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租用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文昌东路888号二楼部分空置厂房，租用面积约1800m2，不新增占地。项目使用丙烯酸树脂为主要原料，新建树脂镜片生产线一条，生产加工工艺采用配料、配模、浇注、合模、固化、开模、磨边、清洗、检验，新建年产树脂镜片90万副。 |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废带来不利影响。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工序主要有配料及混合搅拌、浇注工序、两次固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修边磨边产生的粉尘。其中，建设单位将浇注工序车间、合模工序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封闭、烘干工序设集气罩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采用10000m3/h风量抽风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建筑楼顶排放；项目使用固化炉（4台）均自带排气筒，排气筒接入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修边磨边粉尘经引风机负压引入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由排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7m3/（681.75m3/a）、生产废水排放量1.69m3/d（507.0m3/a），项目总废水排放量3.96m3/d（1188.0m3/a），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已建好的污水管网排入高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长江。③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声环境预测结果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④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不合格模具：项目废玻璃片（不合格模具）年产生量约为1.0t/a。该类固废属一般性工业固废，全部经集中收贮后，直接外售物回公司综合利用。废胶带：废胶带产生量约0.5t/a，该类固废属一般性工业固废，全部经集中收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收集的树脂尘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树脂尘屑产生量约0.01t/a，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镜片废次品产生量约0.5t/a，总计0.5t/a。该类固废属一般性工业固废，全部经集中收贮后, 直接外售物回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项目年更换活性炭5.2t/a，更换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学品废包装物（塑料桶、玻璃瓶、纸塑袋等）：主要在项目原辅材料等原辅材料的使用环节中产生，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及原料消耗情况，化学品废包装物预计产生量约1.0t/a。该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妥善收贮后，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主要在纯水制备中产生，产生量约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硅胶管：废硅胶管年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危废，经集中妥善收贮后，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含油劳保用品和抹布、废油桶：在运营过程中有少量含油劳保用品和抹布、废油桶产生，产生量0.1t/a。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6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 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 无 |